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A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周錦祥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旻晶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
朱倩儀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
朱贊亮先生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
李美英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代表
李瑩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代表
戴小琳女士	嶺峰書畫會代表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九次會議。

(一) 通過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會議及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秘書匯報早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第八次會議及第一次

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小組通過經修改後的第八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團體簡介「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建議書

團體簡介「屯門藝墟」建議書

團體簡介「屯門書畫展覽」建議書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邀請了向小組提交「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及「屯門書畫展覽」活動計劃書的團體出席會議，並向小組簡介其計劃書。小組委員將於是次會議就上述三項活動計劃揀選伙拍團體。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循理會)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4. 召集人請循理會代表分別簡介「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及「屯門書畫展覽」計劃書。

5. 循理會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活動建議攝影比賽以屯門景觀為主題，分學界組和公開組兩個組別，每組均設獎項。該會建議學界組邀請 15 間中學和 15 間小學參與，預計整體參與人數為 2800 人。該會計劃郵寄宣傳單張和海報予區內各中小學和團體邀請他們參與比賽，亦會邀請視覺藝術家及專業攝影師擔任評審。活動將舉行頒獎典禮及展覽展出得獎作品。

6. 小組委員就循理會的計劃書提出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循理會只在學界組別設立獎盃的原因。
- (ii) 該會的撥款申請額超越小組擬定的撥款上限。
- (iii) 由於得獎作品可能獲推薦作印製由區議會贊助的月曆，循理會需釐清參賽作品的版權。

7. 循理會代表回應說，所有組別的得獎者均獲贈獎座和獎品，獎盃則只頒發予參與率最高的學校，而有關撥款申請總額可下調至小組擬定的 12 萬元撥款上限。另外，他們可以在比賽章程中註明參賽作品的版權由區議會擁有。

8. 就「屯門藝墟」活動計劃書，循理會建議舉行 6 次藝墟活動，當中設有傳統民間手工藝製作攤位，並提供即場示範及贈送製成品予參加者。其中 3 次活動將安排少數族裔文化表演。該會將郵寄宣傳品至區內學校以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

9. 小組委員查詢循理會申請撥款總額比小組擬定的撥款上限超出 500 元的原

因，並詢問該會擬邀請提供表演的少數族裔團體名單。循理會回應指出，有關撥款申請的超支費用將由循理會自行支付。此外，該會擬邀請南亞裔和中國少數民族團體提供表演。

10. 循理會就「屯門書畫展覽」計劃書向與會者表示，該會建議邀請區內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提交書畫作品，然後由書畫藝術家甄選合適作品展出。該會亦會邀請中國書畫社、中國書畫導師和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展。展覽形式方面，該會建議舉行開幕酒會，亦會設置展覽教育區向參加者介紹中國書畫，並設立體驗閣讓參加者參與拓印和臨摹。

11. 小組委員就循理會「屯門書畫展覽」計劃書提出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小組要求循理會提供有關場刊、紀念品、書畫裝裱及展板製作的詳情。
- (ii) 循理會擬邀請藝術團體提供作品參展的名單和聯絡渠道，及邀請書畫藝術家甄選展出作品的詳情。
- (iii) 小組認為循理會應規定中國書畫社所提供的師生作品比例，以確保作品質素。

12. 循理會代表就委員的提問表示，該會計劃印製場刊簡介中國書畫的歷史和欣賞方法，亦會製作紀念品贈予參展者。另外，該會認為有需要裝裱書畫和製作展板以小心保存參展作品。有關聯絡方面，循理會表示會搜尋中國書畫社的聯絡資料並直接邀請其提供作品參展。另一方面，該會預期學界作品水準參差，故建議邀請書畫藝術家甄選學界作品以供參展。最後，該會將會規定中國書畫社所提供的導師與學生作品的比例，以確保作品質素。

13. 召集人感謝循理會的代表簡介其提交的活動計劃書。

(循理會的代表於此時離席。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協基會)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14. 召集人邀請協基會代表簡介其提交的「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及「屯門書畫展覽」活動計劃書。

15. 協基會建議將攝影比賽分為學界組和公開組，學界組將設中學組和小學組。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優異獎各兩名，以及「我最喜愛屯兵之作」各一名。各獎項將由評審團作出甄選。參賽者必須以屯門景觀為題材，透過攝影並附以文字表達屯門故事，預計參賽人數為 300 人。該會並預計出席頒獎典禮人數為 200 人。比賽完結後將舉辦為期 10 天的作品展覽，預期總參觀人數為 5000 人。

16. 小組就協基會的「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活動計劃書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有組員查詢頒獎典禮的主題表演、啟動儀式和員工開支等方面的撥款運用詳情。
- (ii) 小組認為比賽以「屯兵之門、時光倒流」為主題，但並非所有屯門景觀均能切合主題，建議在比賽章程中釐清定義。
- (iii) 小組認為比賽接受以光碟形式提交作品，但由於軟本作品經不同方式處理或印刷後的效果或有不同，建議以硬本作品作評審之用，而軟本作品只可用於備存。
- (iv) 小組認為以書券或禮券代替獎金較合適。

17. 協基會的代表回應表示，為加強頒獎典禮的聲勢，該會計劃利用得獎作品製成啟動儀式的道具，並擬聘請全職活動統籌員和兼職員工推行活動，以確保活動的運作流暢，因此該會預留了較多款額用於頒獎典禮的主題表演、啟動儀式和員工開支等方面。有關比賽主題，該會認同需在比賽章程中釐清定義，並鼓勵參賽者透過不同手法拍攝屯門景觀表達故事。有關提交作品的形式，協基會贊同以硬本作品作評審之用，並會在比賽章程中列明軟本作品的格式、尺寸和解像度的要求。另外，該會亦接納以書券或禮券代替比賽獎金。

18. 協基會的代表簡介「屯門藝墟」計劃書，綜述如下：

- (i) 該會計劃活動以嘉年華形式在屯門文娛廣場近法院一側的空地舉行，共舉行 6 次，內容包括民族特色表演和傳統手工藝製作攤位。
- (ii) 每次活動將提供十項舞台表演，並設以繪、織、書和塑等四大主題的手工藝製作攤位及小食攤位。參加者透過互動遊戲可獲贈餐券享用民族特色小食。
- (iii) 該會建議利用 QR code 的迅速瀏覽網頁功能，讓參加者可透過 QR code 下載遊戲券及參加互動問答遊戲。

19. 就協基會的「屯門藝墟」計劃書，小組請協基會代表解釋將 Hip Hop 元素加入民族特色表演中及於六次活動中只申請兩次舞台租賃費用的原因。

20. 協基會代表回應說，活動內的舞獅和功夫等項目加入 Hip Hop 元素是希望結合中外特色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該會將邀請地區表演團體及專業表演團體提供舞台表演節目。該會建議節省其他項目的資源以集中資源在節目表演上，所以只於首末兩次活動內設置表演舞台，其餘四次活動則改以地毯和背幕代替舞台。

21. 協基會代表表示為配合書畫展覽，該會建議舉辦書法和水墨畫比賽。兩項

比賽均設幼小組、中學組、公開組和長者組。比賽後該會擬舉行頒獎典禮和為期 7 天的作品展覽。預計參賽人數為 300 人，頒獎典禮出席人數為 200 人，展覽期間的參觀人數為 7000 人。

22. 小組認為協基會的「屯門書畫展覽」計劃書傾向於舉辦書畫比賽而忽略展覽，並憂慮以「情繫屯門」作為比賽主題會令參賽者在取材時有所混淆。另外，小組請協基會提供參展作品的數量。協基會的代表回覆指所有得獎作品均會於展覽中展出。

23. 召集人感謝協基會的代表簡介其「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和「屯門書畫展覽」的活動計劃書。

(協基會的代表於此時離席。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24. 召集人請文協代表簡介其「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及「屯門書畫展覽」的計劃書。

25. 文協代表簡介「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計劃書，綜述如下：

- (i) 文協將邀請資深攝影學會籌辦活動，比賽以屯門景觀為主題，分為中學組、小學組別和公開組共三個組別，並會邀請名家擔任評審。每組均設「屯門 12 景」獎項，得獎作品將獲推薦用以印製由區議會贊助的月曆。該會亦計劃舉行頒獎典禮，並邀請區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攝影名家擔任主禮嘉賓，亦會舉辦展覽展出得獎作品及由名家借出的珍藏作品。
- (ii) 該會計劃裝裱三組得獎作品及印製 500 套「屯門 12 景」明信片，並建議於攝影展覽和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派發明信片。
- (iii) 文協擬於地區報章刊登廣告，並製作 10 幅橫額、200 張海報、2000 份宣傳單張和 2000 份報名表格。參賽者可於文協會址和指定攝影店提交參賽作品。

26. 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計劃書，有組員認為可以增加「屯門 12 景」明信片的印製數量，並建議擺放於出入境口岸供旅客索閱作宣傳之用。另外，有組員要求文協提供比賽獎品的詳情。

27. 文協的代表認同派發「屯門 12 景」明信片可作宣傳旅遊之用，惟因計劃資源有限，建議小組日後向區議會申請專項撥款印製明信片。文協又回覆指每個組別的獎品總額為 7,200 元，每位得獎者可獲總值約 600 元的獎品。該會亦補充說正計劃邀請贊助商贈送攝影鏡頭予得獎者。

28. 文協代表就「屯門書畫展覽」計劃書表示，該會將以「承傳與發展」作為整個書畫展覽的主題，並搜集屯門已故書畫家的作品以及邀請書畫名家、區內藝術家和從事書畫藝術教育工作者提供作品參展，並計劃為展品印製 1000 本書畫冊。另外，文協計劃為書畫展覽舉行開幕典禮，並製作海報、橫額和單張作宣傳之用，同時並會聘請專人負責搜集、接收及裝裱書畫名作。

29. 有組員查詢書畫冊的內容和分發安排。文協的代表回應說，書畫冊將載有 60 多幅作品，包括參展作品和其他收集而來的作品。書畫冊除了在展覽期間公開派發外，亦會分發至區議員辦事處、圖書館和書畫藝術團體等等。

30. 召集人感謝文協的代表為小組簡介其活動計劃書。

(文協的代表於此時離席。嶺峰書畫會(下稱嶺峰)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31. 召集人請嶺峰的代表簡介「屯門書畫展覽」活動計劃書。

32. 嶺峰的代表簡介該會計劃於屯門大會堂展覽廳展出及示範國畫和書法，推廣中國書畫文化，讓更多市民認識中國藝術。

33. 小組要求嶺峰就活動計劃書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中央行政費、員工開支、運輸費用、裝裱費用、參展作品的來源、質量和數量、展覽時間、現場保安措施及書畫冊的分發安排。此外，小組亦查詢嶺峰提交的撥款申請是否足夠支付整項活動

34. 嶺峰的代表表示，該會過往曾以相類似的款額舉辦同類型的展覽，並指出由於參與是次展覽的人員皆屬義務性質，因此該會不會申請中央行政費和員工開支，而運輸費用已包括在雜項開支內。參展者需自行負責裝裱展出的作品，但該會會統一所有作品的裝裱尺寸。嶺峰計劃透過該會固有的人脈網絡，廣泛邀請嶺峰成員和其他書畫愛好者提供作品參展，現時已落實可借得趙少昂等大師的名作展出。該會計劃展覽為期一星期，並由義工負責維持現場秩序。另一方面，該會所印製的書畫冊將贈送予參展者、嘉賓和現場觀眾以及分發至圖書館。

36. 召集人感謝嶺峰為小組簡介其計劃書。

(嶺峰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團體簡介屯門區「區區小跳豆」建議書

37. 召集人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較早前要求區議會撥款贊助舉辦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將其交由小組負

責跟進。是次會議邀請了藝發局派員為小組簡介活動計劃書。

(藝發局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38. 召集人邀請藝發局代表簡介「區區小跳豆」計劃書。

39. 藝發局代表表示由該局統籌的第二屆香港舞蹈節－「香港舞蹈節 2013」將於本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舉行。藝發局希望在全港十八區同時進行一項以小朋友為對象，名為「區區小跳豆」的大型社區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親子舞蹈活動」、「多元舞蹈工作坊」和「小跳豆的成長路(舞蹈展演)」。該局希望其中一項活動能創香港紀錄。現時全港已有十五區落實合辦是項活動，至於屯門區方面，該局已邀請香港舞蹈總會和文協舞蹈團作為合作伙伴，活動擬於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故希望區議會能贊助有關活動。

40. 小組就活動計劃提出意見並要求藝發局代表提供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參與「親子舞蹈活動」和「多元舞蹈工作坊」是否屬同一批參加者。獲邀出席的 12 個表演團體將會表演的項目名稱。
- (ii) 中央行政費和員工開支的運用詳情。
- (iii) 主辦機構預計屯門區的參與人數為 200 人，假若全港十八區同時舉行是項活動，總參與人數則為 3600 人，是否足以創造香港紀錄。
- (iv) 有組員提醒藝發局如有關活動與區議會合辦並租借屯門大會堂作活動場地，可申請豁免租場費用。另外，小組組員認為展覽廳的空間不足以容納 200 名參與者。
- (v) 小組認為藝發局作為「區區小跳豆」活動的統籌及發起機構，應承擔活動的部份開支。

41. 藝發局的代表回應組員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親子舞蹈活動」的參與者為 3 至 5 歲的小朋友及其家長，而「多元舞蹈工作坊」的參與者則為 5 至 12 歲的小朋友，屬不同年齡組別的參加者。另外，獲邀的 12 個表演團體將參與「小跳豆的成長路(舞蹈展演)」環節的演出。
- (ii) 中央行政費和員工開支將用於支付前期籌備工作所需和活動當天的開銷。
- (iii) 藝發局經翻查記錄後，認為若限定參與者的年齡並於同一時間內表演同一舞蹈主題，極有可能創造香港紀錄。該局亦計劃向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作出申請。

(iv) 藝發局將繼續物色更合適舉辦是項活動的場地。

(v) 由於「區區小跳豆」並非恆常計劃，因此藝發局須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舉辦是項活動，並將款額運用於統籌、宣傳、頒發證書和紀錄的申請費用，故需向各區議會申請撥款贊助地區藝術團體的演出。

42. 召集人感謝藝發局的代表為小組簡介「區區小跳豆」活動計劃書。

(藝發局的代表此時離席。)

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43. 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及「屯門藝墟」兩個項目，小組經討論後議決分別揀選文協及協基會為伙拍團體，並一併通過有關機構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44. 至於「屯門書畫展覽」活動，有組員指出小組於第八次會議上議決不舉辦「屯門書畫攝影比賽」，及於第一次特別會議議決改為舉辦「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及「屯門書畫展覽」。由於在財政上小組無法同時舉辦「屯門書畫展覽」及贊助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小組必須作出取捨。

45. 召集人表示小組原希望舉辦一項兼具專業攝影和高水平書畫元素的比賽及展覽，但由於申請的團體未能提供合適的計劃，因此小組議決不舉辦「屯門書畫攝影比賽」。由於撥款充足，小組遂於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議決改為分別舉辦「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及「屯門書畫展覽」。

46. 召集人表示文協和嶺峰所提交的「屯門書畫展覽」的計劃書各具特色。他認為文協兼備舉辦的能力和經驗，擬展出的作品範疇甚廣；而嶺峰則敢於創新，並能借得大師名作展出。另外，兩者所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額總和與小組擬定的撥款上限相若。有組員擔心若同時揀選兩個機構作為伙拍團體，小組未能撥款贊助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難以向區議會和外界交代。召集人回應認為，「屯門書畫展覽」屬小組本年度經議決進行的活動計劃，有別於「區區小跳豆」額外要求撥款贊助，建議可同時揀選文協和嶺峰為「屯門書畫展覽」的伙拍團體，而「區區小跳豆」的贊助申請則另作處理。組員其後各自表述意見。

47. 小組經表決後，以 3 票贊成和 2 票反對通過揀選文協和嶺峰同時成為「屯門書畫展覽」活動的伙拍團體，並一併通過兩者所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另外，召集人表示若區議會或外界就此事作出查詢，他樂意親自解答。

48.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建議小組將文協和嶺峰所舉辦的兩次「屯門書畫展覽」

安排在不同時期舉行，小組表示贊同。

49. 至於贊助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召集人指出於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小組已通過原則上支持舉辦是項活動。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惟小組現時已無剩餘財政撥備贊助有關活動，因此決定將計劃書連同撥款申請上呈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議決，並由財委會決定能否撥出款項贊助活動。

50. 秘書補充說，上述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會將上呈 7 月 3 日的工作小組、8 月 6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8 月 9 日的財委會和 9 月 3 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51. 康文署陳健芬女士建議一如往年於「屯門藝術節 2013」舉行期間將屯門大會堂部份合適的藝團表演列為藝術節的響應節目，小組表示贊同。另外，陳女士提醒屯門大會堂於今年 12 月以及明年 1、2 月期間的檔期較緊張，促請小組盡早落實具體活動日期以便屯門大會堂作出安排。

(三) 其他事項

52. 組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四) 下次會議日期

53. 召集人於下午 2 時 1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8 月 1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5